不服雲林縣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所

為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及填寫訴願書須知

壹、訴願之提起

- 一、人民對於鄉(鎮、市)公所或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所屬各級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法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繕具訴願書,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(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、第四條第一、二款、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)。
- 二、人民因鄉(鎮、市)公所或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 期限內,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縱無行政處分存在, 亦得經由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(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)。
- 三、本須知所稱「行政處分」,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 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(訴願法 第三條第一項)。
- 四、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(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),不能以付郵之郵戳為憑。
- 五、訴願應繕具訴願書,載明下例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(訴願人如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,應蓋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印信及代表人印章),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(訴願法第五十六條、第五十八條第一項):
 - (一)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
 - (二)有訴願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- (三)原行政處分機關(依本須知第二點提起訴願者,請載明「應為行政處分機關」)。
 - (四) 訴願請求事項。
 - (五)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
 - (六)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(依本須知第二點提起訴願者,請 載明「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₁)。
 - (七)受理訴願之機關。
 - (八)證據。其為文書者,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
 - (九)年、月、日。

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,其依本須知第二點提起訴願者,應檢附原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之收受證明。

- 六、數人共同提起訴願,如訴願人人數眾多,原有空格不敷填寫,可以另紙接寫, 惟多數人共同訴願時,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。選定代表人應於最 初為訴願行為時,提出其經選定為代表人之文書證明(訴願法第二十二條)。
- 七、人民不服以本府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,則應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 向中央主管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提起訴願(訴願法第四條第三款)。

貳、訴願書之填寫

- 一、訴願人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應在「代表人欄」填寫 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,並應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委任訴願代理人者,應於「代理人欄」填入訴願代理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 住、居所,並逐案附具委任書正本。委任書應具體載明授權事項,其經授與 撤回訴願…等特別代理權者,並應載明之。
- 三、「原行政處分機關」或「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」欄應載明其機關全銜。
- 四、「訴願請求事項」應載明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,訴願請求有數項者,其理由欄亦應分項敘述。
- 五、訴願之「事實及理由」欄部分應簡明扼要。
- 六、訴願書所附送之證物書件,應予編號排列,並於訴願書之「附件欄」中依序 載明其名稱或字號。
- 七、訴願書格式分首頁、中頁與末頁,中頁可隨需要,自行增加頁數。
- 八、訴願書每頁銜接處應加蓋騎縫章,並記明頁數。訴願書內容如有增刪或訂正, 應加蓋印章,並於其上方欄外記明增刪或訂正之字數。

九、訴願人如有任何疑問,請與我們聯繫,本府將竭誠提供各項相關服務。

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地址: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五一五號

電話:(05)5522956

傳真:(05)5331450